

【中文翻译 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档号 361 提交日期 05/28/24

# ALSTON & BIRD

公园大道 90 号  
纽约州纽约市 10016  
212-210-9400 | 传真: 212-210-9444

E. 斯科特-施里克

直拨电话: 212-905-9032

Email: scott.schirick@alston.com

2024 年 5 月 28 日

## 通过电子卷宗系统

尊敬的阿娜丽莎-托雷斯法官  
美国地区法官  
纽约南区  
丹尼尔·帕特里克·莫伊尼汉美国法院大楼  
珍珠街 500 号  
纽约州纽约市 10007-1312

回复: *美国诉郭文贵案*, S3 (第三版起诉书) 案号 23 Cr. 118 (AT)

尊敬的托雷斯法官:

被告郭文贵恭敬地提交此信, 以反对政府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提出的信件动议 (Dkt. No. 352, “信件”), 该动议要求将由不明身份的第三方在 GNews 和 GETTR 上发布的五十一份帖子保留副本作为证据。政府的信件动议是另一个伪装成新的救济请求的重新审议动议, 试图掩盖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 日关于双方限制性动议的命令 (Dkt. 319, “限制性动议命令”)。作为首要问题, 拟议证物的唯一可想象的相关性取决于这些文件中的陈述是否可以公正地归属于 (i) 郭文贵先生或 (ii) 一名被指控的共谋者。但政府尚未做出事实上的证明, 以确立所涉证物属于这两类中的任何一类。此外, 法院不应相信政府关于证物可以仅仅因为它们不是为了其真实性而提供的主张。即使是这样——这远非清楚——政府引用的权威案例也表明, 陈述仍必须归属于郭文贵先生。因此, 法院应遵循其在限制性动议命令中设定的标准, 拒绝政府的动议。

### 1. GNews 证物是由不明身份的第三方创建的概要

正如政府所承认的, 大多数其寻求引入的证物是对主要在 GNews 上发布的普通话直播、新闻帖子和其他文章的英文摘要。政府并不打算将相应的原始视频作为证物, 而是试图采取捷径, 将所谓的第三方作者的“摘要”直接引入证据, 而无需基础或联系。某些摘要——例如, 关于 HCN 和 HDO 交易价格的每周更

第 2 页

新——甚至不声称翻译、总结或重述郭文贵先生所说的话。

至关重要，发布在 GNews 上的“摘要”文章至少与郭文贵先生的陈述相隔了两层。首先，所涉受到质疑的证物由第三方撰写，通常是对郭文贵先生普通话直播的部分英文翻译。其次，这些部分翻译然后被总结和编辑，在许多情况下由另一个人或多人完成。我们不知道在某些情况下，是先有摘要后有翻译，还是先有翻译后有摘要，或者它们是否同时由同一个人完成。例如，证物 GXC320，一篇 GNews 帖子，似乎是由用户名为“Naughty”的用户创建的，接着由“MOS 翻译团队”的“Sania”翻译。英文摘要包括广泛的陈述，例如“郭文贵在 2 月 2 日的直播中详细阐述了 HPay 的核心功能和意义”。在另一个例子中，证物 GXC405，一篇题为“郭文贵先生直播亮点”的 GNews 帖子，由用户名为“Stay”的用户发布，并由“MOS 翻译团队”翻译。该帖子包含诸如“谷歌屏蔽了与郭文贵相关的关键词”这样的陈述。<sup>1</sup>这些证物显然是 (1) 翻译，(2) 第三方帖子，(3) 经过编辑或摘要。因此，摘要中的任何陈述是否可以正确地归因于郭文贵先生都不清楚。相反，这些文章应该被理解为——第三方所作的庭外陈述。

## 2. 概要是否“真实”无关紧要

政府试图引入这些证物，理由是它认为 GNews 的概要“对被告欺骗其追随者和投资者的计划具有证明力，并且也构成 RICO 阴谋的证据。”（信件第 4 页）。但政府的论点只有在假设这些概要要么准确反映了郭先生的言论，要么是由共谋者发表的情况下才成立。政府此前曾试图引入类似的第三方陈述，但法院拒绝了这些陈述。（限制性动议命令第 5 页）。正如法院当时指出的，要使这些陈述具有可采性，政府必须首先建立“有关个人的所谓代理和雇佣关系的具体陈述或……细节”（同上）。任何证据的可采性“不能抽象地应用，而必须根据特定证据的特征和提出的目的来决定。”（同上（引用美国诉 Bankman-Fried 案, No. 22 Cr. 673, 2023 WL 6283509, 第 \*3 页（纽约南区法院 2023 年 9 月 26 日）））。

至少，政府会要求陪审团从这些拟议的证物中推断出，郭先生做出了摘要中归因于他的陈述，而不管陈述是否属实。否则，这些陈述根据《联邦证据规则》第 401 条将根本不具有相关性。政府尚未建立适当的基础将这些第三方陈述与郭先生联系起来。而且，正如法院所承认的那样，政府也不能以某种笼统的方式做到这一点，因为法院裁定此类可采性决定不能“抽象地”作出。同上。

## 3. 政府引用的案例不相关

为了支持其并非为证明真实性而提出有争议的摘要证物的主张，政府提出了

---

<sup>1</sup> 许多证物与郭先生的关系甚至更加遥远。例如，GXC373 据称是对政府证人杰西·布朗 (Jesse Brown) 采访的英文记录，其中没有归因于郭先生的陈述。尽管政府已经撤回了对某些非郭先生个人的视频的请求，但政府继续寻求引入那些与郭先生没有明显关联的所谓记录。

第 3 页

模板式的论点，即为证明虚假性而提供的陈述是非传闻证据。(信件第 2-3 页)。但政府引用的案例并不相关，因为在那些案件中，法院认定所涉及的陈述是由被告或其共谋者作出或采用的。参见例如，*SEC 诉 AT&T 案*, Inc. 626 F. Supp. 3d 703, 737 (纽约南区法院 2022 年) (承认对方当事人的陈述)；*美国 诉 Wellington 案*, 754 F.2d 1457, 1464 (第九巡回法院 1985 年) (确认接纳由被告雇佣的销售人员作出的虚假陈述)；*美国 诉 Saavedra 案* 684 F.2d 1293, 1297-98 (确认接纳共谋者的陈述)；*Oteng-Amoaka 诉 HSBC Bank USA 案*, No. 13 Civ. 5760 (PAC) (FM), 2014 WL 7476239, 第 \*8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承认被告代表的陈述)，报告和建议被采用，2015 WL 2399847 (纽约南区法院 2015 年 5 月 19 日)；*美国 诉 Anyanwu 案*, 449 F. App' x 639, 641 (第九巡回法院 2021 年) (确认接纳当事人的陈述)；*美国 诉 Jing Jing Hojsak 案*, 395 F. App' x 457, 459 (第九巡回法院 2010 年) (法院以传闻证据为由排除被告提交的欺诈性发票，认定有误)。在这些案件中，不同于本案，政府在被接纳的虚假陈述与被告的陈述或行动之间建立了联系。

没有建立庭外声明人的陈述与郭先生之间的事实关联，就不清楚所谓陈述的“虚假性”如何或为什么与本案有关。例如，即使假设 GNews 用户 “Naughty” 的帖子 (GXC320) 是虚假的，除非它是根据郭先生的指示发布的，否则该陈述的虚假性与本案无关。因此，与其轻松断言其提出有争议的证物是为了证明虚假性，政府的实际意图是建立这些证物中的陈述应归因于郭先生的事实——尽管限制性动议命令要求政府首先显示必要的代理关系。

基于这些原因，法院应坚持其早期的推理和命令，并相应地拒绝政府的信件动议。

谨此提交，

**ALSTON & BIRD**



通过：

E. 斯科特-施里克

抄送： 登记律师 (通过电子卷宗系统)